

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8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教師學術相關工作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，辦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本系各項學術活動推動。
- (二) 檢討及建議各學制修業規章。
- (三) 辦理各學制學生學術之相關訴願。
- (四)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學術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組成及任期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- (二) 委員 3~5 人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推選產生。
- (三) 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(四) 委員於任期中途出缺時，由召集人聘任遞補委員，遞補委員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會議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所提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